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42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鄒淑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,7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9,819
元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4,029元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
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